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桐柏县淮源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声明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河南知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